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0076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郭冠吟

電話：03-5269424

傳真：03-5266859

電子信箱：010268@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使字第11000490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附本府預告修正「新竹市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3條、第4條、第5條草案公告乙份，並附「新竹市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3條、第4條、第5條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檢附上開法規乙份。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

副本：新竹市政府民政處、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地政處、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新竹市政府行政處、新竹市衛生局、新竹市消防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都市計畫科、使用管理科）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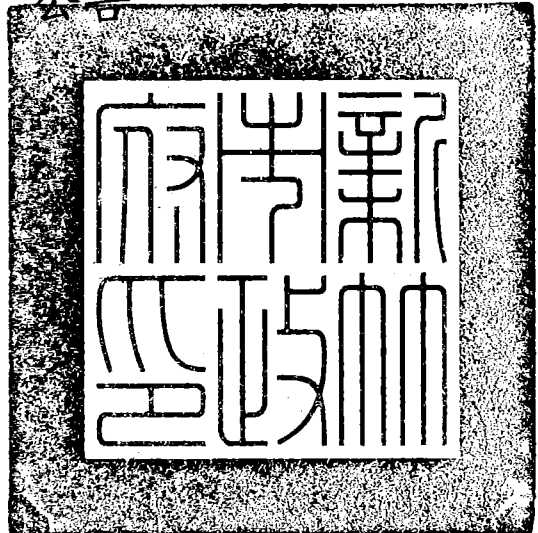
| | |
|----------|-----------|
|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 |
| 收 | 110年4月16日 |
| 文 | 第0431號 |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使字第110004909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市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3條、第4條、第5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及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1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新竹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建築法第73條第3項

三、修正「新竹市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3條、第4條、第5條草案(如附件)。本案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資訊-市政公告-主動公開資訊-新竹市法規查詢-草案預告(網址：<https://law.hccg.gov.tw/>)。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二)地址：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三)電話：03-5269424

(四)傳真：03-5266859

(五)電子郵件：010268@ems.hccg.gov.tw

市長 林智堅

新竹市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一百零九年六月一九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九〇八〇九七四六號函、內政部營建署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營署建管字第一〇八一二五七一二一號函、內政部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一〇七〇八〇八六八九號函、內政部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一〇七〇八〇三九九〇號函、內政部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一〇四〇八〇九〇〇六號函、內政部一百零一年一月十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一〇一〇八〇〇一七五號函，上開號函主要為建築物分間牆、分戶牆、樓板樓隔音構造與原核准使用不合之情形納入本辦法，其二加速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事務，其三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推動長期照顧政策(長照 2.0)，其四依照教育部公共幼兒園政策以減緩少子化問題，其五因應高齡化社會及行動不變者需求將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致使外牆變更，及建築物同一使用類組之互通使用行為納入本辦法。本辦法修訂亦簡化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變更使用執照作業程序及提高行政效能，減少民眾負擔費用，以達加速日後申請相關立案、設立登記之便利性，減少建管行政業務及人力之負擔，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並新增附表一及附表二。

二、本案為舊法。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花蓮市政府等十個縣市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自治規則或行政規則業已配合修正在案。

四、本辦法修正內容為：

第三條：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及內政部相關規定，以達減少民眾負擔費用，加速相關立案、設立登記便利性之簡化便民目的，刪除原附表並新增附表一、附表二。並增列建築物分間

牆、分戶牆、樓板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隔音構造規定，並由建築師或相關技師簽證；增列因室內裝修行為，所涉及之分間牆、消防設備、步行距離、走廊構造及寬度之改變納入本辦法；增列建築物同類同組互通使用之行為；增列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不符現行規定或因災害產生之危險建築物，補強規模未涉及建築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之規定，以加速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事務併同納入本辦法。

第四條：配合本辦法第三條刪除原附表並新增附表一，爰修正條文內容。

第五條：依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五條規定予以修正條文內容，配合本辦法第三條刪除附表並新增附表一。

新竹市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建築物使用變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p> <p>一、<u>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變更</u>，符合附表一規定。</p> <p>二、<u>建築物構造、設施或設備之異動</u>符合附表二規定。</p> <p>三、<u>建築物分間牆、分戶牆、樓板</u>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隔音構造規定，並由建築師或相關技師簽證。</p> <p>四、<u>建築物辦理戶數變更</u>，涉及增減分戶牆(含開口)，其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p> <p>五、<u>因室內裝修行為</u>，所涉及之<u>分間牆、消防設備、步行距離、走廊構造及寬度之改變</u>。</p> <p>六、<u>建築物同類同組互通使用之行為</u>。</p> <p>七、<u>經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不符現行規定或因災害產生之危險建築物</u>，<u>補強規模未涉及建築法第九條建造行為</u>。</p> | <p>第三條 建築物除依法設置之<u>停車空間、防空避難室、機械設備空間或類似用途</u>及<u>不改變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外</u>，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p> <p>一、符合附表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類組變更者。</p> <p>二、建築物辦理戶數變更，僅增減分戶牆，其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p> | <p>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及內政部相關規定並簡化便民，本辦法增列建築物分間牆、分戶牆、樓板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隔音構造規定，並由建築師或相關技師簽證。</p> <p>二、增加因室內裝修行為，所涉及之分間牆、消防設備、步行距離、走廊構造及寬度之改變列入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p> <p>三、內政部一百零一年一月十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一〇一〇八〇〇一七五號函：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更動，無涉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前段所稱「變更使用類組」情事，自無庸申請變更使用執照。</p> <p>四、配合都市危險及</p> |

| | | |
|---|--|--|
| | | <p>老舊建築物重建事務建築物，增列耐震能力評估不符現行規定或因災害產生之危險建築物，補強規模未涉及建築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之規定。</p> <p>五、本辦法刪除原附表並新增附表一、附表二，說明部分使用類組異動及建築物構造、設備或設施在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項目及範圍。</p> |
| <p>第四條 建築物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未領有使用執照且非供公眾使用者，得憑下列任一證明文件，依附表一規定供 H-2 類組使用：</p> <p>一、房屋稅籍證明書。</p> <p>二、建物登記謄本或建物登記證明。</p> | <p>第四條 建築物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未領有使用執照且非供公眾使用者，得憑下列任一證明文件，依附表 H2 類組使用：</p> <p>一、房屋稅籍證明書。</p> <p>二、建物登記謄本或建物登記證明。</p> | <p>配合本辦法第三條刪除原附表並新增附表一，爰修正條文內容。</p> |
| <p>第五條 依本辦法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其建築物之使用範圍，應以一戶單元或已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或防火門窗區劃為原則，其面積不得大於本辦法附表一所規定之使用面積。但該戶僅於地面第一層</p> | <p>第五條 依本辦法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其建築物之使用範圍，應以一戶單元為原則，其面積不得大於本辦法附表所規定之使用面積。但該戶僅於地面第一層使用時，得依地面第一層使用面積辦理。</p> | <p>一、依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五條規定予以修正條文內容。</p> <p>二、配合本辦法第三條刪除原附表並新增附表一。</p> |

| | | |
|---|---|--|
| <p>使用時，得依地面第一層使用面積辦理。</p> <p>前項戶數已領有使用執照者以使用執照登記為準；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如經戶政機關或地政機關或稅捐機關課徵稅捐分戶登記者，均得視為一戶辦理。</p> | <p>前項戶數已領有使用執照者以使用執照登記為準；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如經戶政機關或地政機關或稅捐機關課徵稅捐分戶登記者，均得視為一戶辦理。</p> | |
|---|---|--|

新竹市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附表 | 現行附表 | 說明 | | | |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竹市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類組變更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padding: 5px;">使用執照最後一次所登載之類組</td> <td style="padding: 5px;">變更下列使用項目及規模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H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住宅、集合住宅</td> <td style="padding: 5px;"> (1)【地面第一層或地下第一層(得含夾層)】其面積<100 m²作為下列 G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2)【地下第一層或地面第二層(得含夾層)】單獨使用面積<200 m²；【地面第一層、地下第一層合併地面第一層、地面第一層合併地面第二層、地下第一層合併地面第一層及地面第二層】其面積<500 m²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 (3)面積<500 m²作為 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H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m²之護理之家、長期照護機構及養護機構</td> <td style="padding: 5px;">左列 H1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500 m²，得相互使用免再變更使用。</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診所、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td> <td style="padding: 5px;"> (1)面積<500 m²作為 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 (2)【地面第一層或地下第一層(得含夾層)】其面積<100 m²作為左列 G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除外)，得相互使用免再變更使用。 (3)【地下第一層或地面第二層(得含夾層)】單獨使用面積<200 m²；【地面第一層、地下第一層合併地面第一層、地面第一層合併地面第二層、地下第一層合併地面第一層及地面第二層】其面積<500 m²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 </td> </tr> </table> | 使用執照最後一次所登載之類組 | 變更下列使用項目及規模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H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住宅、集合住宅 | (1)【地面第一層或地下第一層(得含夾層)】其面積<100 m ² 作為下列 G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2)【地下第一層或地面第二層(得含夾層)】單獨使用面積<200 m ² ；【地面第一層、地下第一層合併地面第一層、地面第一層合併地面第二層、地下第一層合併地面第一層及地面第二層】其面積<500 m ² 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 (3)面積<500 m ² 作為 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 | H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m ² 之護理之家、長期照護機構及養護機構 | 左列 H1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500 m ² ，得相互使用免再變更使用。 | 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診所、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 (1)面積<500 m ² 作為 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 (2)【地面第一層或地下第一層(得含夾層)】其面積<100 m ² 作為左列 G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除外)，得相互使用免再變更使用。 (3)【地下第一層或地面第二層(得含夾層)】單獨使用面積<200 m ² ；【地面第一層、地下第一層合併地面第一層、地面第一層合併地面第二層、地下第一層合併地面第一層及地面第二層】其面積<500 m ² 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 | 刪除原附表。 |
| 使用執照最後一次所登載之類組 | 變更下列使用項目及規模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 | | | | | | | |
| H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住宅、集合住宅 | (1)【地面第一層或地下第一層(得含夾層)】其面積<100 m ² 作為下列 G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2)【地下第一層或地面第二層(得含夾層)】單獨使用面積<200 m ² ；【地面第一層、地下第一層合併地面第一層、地面第一層合併地面第二層、地下第一層合併地面第一層及地面第二層】其面積<500 m ² 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 (3)面積<500 m ² 作為 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 | | | | | | | | | |
| H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m ² 之護理之家、長期照護機構及養護機構 | 左列 H1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500 m ² ，得相互使用免再變更使用。 | | | | | | | | | |
| 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診所、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 (1)面積<500 m ² 作為 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 (2)【地面第一層或地下第一層(得含夾層)】其面積<100 m ² 作為左列 G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除外)，得相互使用免再變更使用。 (3)【地下第一層或地面第二層(得含夾層)】單獨使用面積<200 m ² ；【地面第一層、地下第一層合併地面第一層、地面第一層合併地面第二層、地下第一層合併地面第一層及地面第二層】其面積<500 m ² 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 | | | | | | | | | |

| | |
|---|---|
| <p>G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p> | <p>(1)【地面第一層或地下第一層(得含夾層)】其面積<100 m²作為下列 G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p> <p>(2)【地下第一層或地面第二層(得含夾層)】單獨使用面積<200 m²；【地面第一層、地下第一層合併地面第一層、地面第一層合併地面第二層、地下第一層合併地面第一層及地面第二層】其面積<500 m²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p> <p>(3)左列 G2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500 m²，得相互使用免再變更使用。</p> |
| <p>G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商)</p> | <p>(1)【地面第一層或地下第一層(得含夾層)】其面積<100 m²作為下列 G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p> <p>(2)【地下第一層或地面第二層(得含夾層)】單獨使用面積<200 m²；【地面第一層、地下第一層合併地面第一層、地面第一層合併地面第二層、地下第一層合併地面第一層及地面第二層】其面積<500 m²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p> <p>(3)面積<500 m²作為 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p> <p>(4)左列 G1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500 m²，得相互使用免再變更使用。</p> |
| <p>F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兒童福利設施、幼稚園、托兒所、育幼院、育嬰中心、收容未達六歲兒童之托育中心</p> | <p>(1)【地面第一層或地下第一層(得含夾層)】其面積<100 m²作為下列 G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p> <p>(2)【地下第一層或地面第二層(得含夾層)】單獨使用面積<200 m²；【地面第一層、地下第一層合併地面第一層、地面第一層合併地面第二層、地下第一層合併地面第一層及地面第二層】其面積<500 m²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p> <p>(3)面積<500 m²作為 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p> |
| <p>D5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補習班、安親班、才藝班、收容六歲以上兒童之托育中心</p> | <p>(1)【地面第一層或地下第一層(得含夾層)】其面積<100 m²作為下列 G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p> <p>(2)【地下第一層或地面第二層(得含夾層)】單獨使用面積<200 m²；【地面第一層、地下第一層合併地面第一層、地面第一層合併地面第二層、地下第一層合併地面第一層及地面第二層】其面積<500 m²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p> <p>(3)面積<500 m²作為 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p> |

說明：

- 一、本表所列之原使用類組，以建築物原領使用執照或前次之核定類組為準。
- 二、「X」指不適用本辦法，應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但已變更為他種類組使用之建築物，擬恢復為原領使用執照核定 H-2 類組住宅或集合住宅，且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三、下列符號指符合所列條件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未符合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一)「○」指限於地面第一層使用，且變更使用範圍之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
 - (二)「◎」指限於地面第一層供汽(機)車修理(保養)場、洗車場使用，且變更使用範圍之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
 - (三)「②」指限於單一層或地上一(含夾層)二層使用，且變更使用範圍之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
 - (四)「⑤」指變更使用範圍之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依本表規定變更為 D-1 類組時，限變更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二所定室內兒童樂園、健身房、室內操練場、室內體育場所、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及健身休閒中心等項目使用者；變更為 D-2 類組時，限為會議廳、展示廳、圖書館、文康中心、集會堂(場)及社區(里)活動中心等項目使用者；變更為 F-3 類組之幼兒園，限於地面第一、二、三層。
 - (五)「△」指變更使用範圍之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依本表規定變更為 G-3 類組時，限變更使用範圍之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且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二所定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動物收容、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等類似場所項目使用者。

附表二 新竹市建築物構造、設備或設施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變更構造、設備或設施項目 | | 變更項目 | 適用範圍 | 備註 |
|--------------|------|---|------|----|
| 主要構造 | 樓地板 | 樓地板開口、穿孔面積(未破壞其他未達零點五平方公尺，且未涉及防火區劃之變更者。(專有部分需經樓地板上下方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共用部分需經管委會或區權會同意)。 | 全部 | |
| 防火避難設施 | 防火設備 | 防火性能(防火時效、阻熱性及遮煙性)同等或以上之防火門窗、防火捲門汰舊換新，且未變更開口部尺寸者。 變更防火性能(限於同等或提升防火時效、阻熱性及遮 | 全部 | |

- 一、新增附表二。
- 二、為配合內政部高齡化社會及行動不變者需求，將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升降機致使外牆變更納入本辦法。
- 三、參照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法令，將部分主要構造、防火避難設施及其他與原核定不符之變更納入本辦法。

| | | | | |
|----------------|----------|---|-------|---|
| 設備及其他與原核定不符之變更 | | 煙性能)或開口部(設備)之型式、尺寸者。 | | |
| | 昇降設備 | 未增加載重，且未變更機房、機坑、機道尺寸，並符合速度安全標準之變更。 | 全部 | 符合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 |
| | 中央空氣調節設備 | 未涉及系統主機(如：冰水主機、冷卻水塔等)變更，致影響過半冷房能力者。 | 全部 | 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百一十五條。 |
| | 外牆 | 修改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之外牆修繕(不涉及原開口大小、位置及構造變更。) | 全部 | |
| | | 外牆增設透空率三分之二以上之附置物，其突出外牆面部分未達五十公分。 | 全部 | 符合建築法五十一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一十條規定。 |
| | | 各向非承重牆之外牆開口、各穿孔變更面積未達三平方公尺。 | 全部 | 1.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一十條規定。 2. 非公眾應提出建築、土木、結構等相關技師簽證；供公眾應提出土木、結構等相關技師簽證。 |
| | 停車空間 | 整棟供停車場使用之建築物，其內部增設或減少十部以下之自設汽車、機車停車位；其他建築物增設或減少五部以下之自設汽車、機車停車位。 | 全部 | 1.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二條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 2. 不涉及容積率之調整或變更。 |
| | | 建築物地下單一樓層範圍內之法定或自設汽(機)車停車位之位置調整。 | 全部 | |
| | | 建築物內部增設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或調整其標線尺寸。 | 公共建築物 | |
| | | 非屬容積獎勵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汽(機) | 全部 | |

| | | | | | | | |
|--|------|--|------------------------------|-------|---|--|--|
| | | | 車停車位之位置調整,或增設五部自設汽(機)車停車位。 | | | | |
| | 開放空間 | | 變更綠化設施範圍或植栽種類,且未減少建築基地綠覆盖率者。 | 全部 |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都市計畫書圖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 | | |
| | | | 增設室外無障礙設施。 | 公共建築物 | | | |
| | 法定空地 | | 增設室外無障礙設施 | 全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五十五條第二項,或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三列舉之無障礙設施。 2.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或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 |